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10月2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，其中，文颖先生、陈铁坚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；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的规定，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

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 0 票弃权， 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5 日